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绩效管理 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迎接、服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以及对北京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三次全会以及第 42 次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扎实推进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

贯彻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层层传导压力，领导班子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更加深刻、举措更加有力；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加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更加统一，行动更加自觉，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得到巩固，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我局以“钉钉子”精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不断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亲自抓。制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各项重点工作落实预案和督查方案，层层分解，明确时间节点，明确主管领导，做到了责任到人到岗。建立绩效月度通报制度，局领导班子定期听取绩效任务进展和整改落实情况，对重点工作落实亲自进行协调、督办。2017 年我局共承担 29 项年度绩效任务，包括 8 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任务（1 项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6 项市政府 2017 年清洁空行动计划任务；2 项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任务；13 项三定职责工作任务，现已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主要工作

（一）年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8 项）

（1）推进实施消费品标准升级和质量提升规划。（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37 项）

我局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不断深化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以“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质量提升”为主线，以重点人群和消费量较大的产品为重点，持续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一是将年度消费品标准升级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北京市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7 年行动计划》中，进行分解细化，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部门落实。二是开展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

际标准比对研究。围绕保障首都消费品安全，结合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消费者关注度较高的重点产品，收集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技术法规，从化学安全、物理安全、生物安全和标签标识等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提出了加强北京市消费品安全管理的政策建议，为北京市消费品安全监管、消费品领域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三是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差异性监测。针对国内外标准差异性风险，组织开展儿童服装等产品质量对标监测，掌握质量安全风险原因及危害程度，为标准制修订提供数据支撑。四是强化消费品质量风险控制。制定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力度。累计抽查监测消防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家用电器等 108 种消费品样本 2190 批次，其中，监督抽查 1002 批次；风险监测 1188 批次，处理处置存在质量问题产品 384 批次，并依法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信息和风险处置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公示，进一步增强企业依法依标经营主体责任，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为探索建立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约束提供了数据支撑。五是推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针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整变化，集中宣贯，组织免费培训近 200 人次，收集企业问卷调查反馈 80 份。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抽查、监测结果技术分析，为监督执法、标准制修订提供技术支持。六是实施联合共治。与教育、食药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在各自领域共同开展产品质量监管，落实分工负责、部门联动监

管机制，合力促进学生装、高校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等质量提升。

（2）大力发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新兴产业。（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52 项）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积极发挥质监职能，简化审批流程，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整合首都标准创新服务资源，探索推进系统内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大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标准化科技服务新业态发展。一是推进首批国家级标准化服务业试点项目实施。第一批 4 家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初见成效。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实现直接服务机械行业中小微企业 371 家，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项次 2.2 万次，通过网站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共享服务项次 67 万次；北京质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化需求初步分析；乔智创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4 项咨询研究项目；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 4 家技术专利的标准化效果评估初步调研。上述 4 家标准化服务机构首批入驻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服务窗口。二是标准化服务“双创”在中关村落地开花。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及个人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更好地从标准化角度服务中关村创新创业企业，将优质的标准化服务直接带到中国“双创”的最前沿。三是开放计量、标准许可受理限制。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类

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的工作机制；3月起放开了“部门企业事业最高计量标准”许可受理限制；实施《北京市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工作方案》，10月起组织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进一步简化许可申请材料，优化考核程序，减轻企业负担，服务北京地区校准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四是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建设。落实一期工程建设经费4470余万元，中心已获得质检总局批准挂牌项目实将进一步完善我市能源计量量传溯源体系，服务节能减排。五是以改革推动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系统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区级质监计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再从事经营性的检验检测活动，完成公益一类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的经营性业务剥离工作和系统内区级质检机构撤销和人员安置、清产核资审计等工作。开展本系统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工作方案研究。推进中关村产品检测和质量认证服务中心转企改制，设立“北京市中关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六是发起组建检验检测行业技术联盟。联盟已获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承担中关村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召开技术联盟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会同市财政局启动对中关村检验检测认证基金项目设立的实施论证。七是推进中关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区筹建工作。与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昌平园管委就产业园规划签署了三方合同，形成产业园规划咨询方案。八是开展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督

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提高检验认证服务水平。将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纳入“双随机”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组织对机动车检验检测、环境监测机构、食品检验机构、建材检验检测等 50 余家企业开展抽查、评测，并在京津冀联合开展煤炭检测和食品检验能力验证。九是统计分析全市检验检测服务业数据。组织完成 729 家检验检测机构数据统计，为市科委等有关部门提供共享数据，服务管理决策支撑。

（3）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北京品牌的影响力。（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第 119 项）

我局始终坚持首善标准，将标准化做为质量提升的基础，不断提升北京品牌的影响力。一是召开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市政府 2017 标准化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并部署《2017 年北京市标准化工作要点》（首标委发〔2017〕1 号），从突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大重点领域，发挥标准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营造标准化发展环境；深化标准化改革，加强工作保障等方面，向全市部署 2017 年度标准化工作任务。二是 2017 年发布地方标准 215 项，其中城市规划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城市安全与经济管理、城市公共服务等城市管理与服务重点领域标准 190 项，占比 88%。三是完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关村）管理制度》和《中关村试点企业考核办法》两项制度的市质监局批准程序。四是举办 4 期中关村企业培训班，培训团体

标准化知识和解读两项政策，促进企业开展团体标准创制。2017年中关村企业和产业联盟创制技术标准新增国际标准 78 项、国家标准 410 项、行业标准 276 项、地方标准 55 项，团体标准 63 项。五是完成《中关村标准故事二》30 个典型案例文稿，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

（4）开展心电图机、酸度计的计量比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52 项）

为提高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管理水平和人员技术水平，组织 9 家机构开展了酸度计检定比对，15 家机构开展了心电图机检定比对，比对结果全部为满意。通过对比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了目前我市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酸度计、心电图机标准装置的现状，考核了检定人员技术水平和执行检定规程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促进各实验室提高酸度计、心电图机计量检定的水平，确保全市计量技术机构量值的准确一致。

（5）开展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回弹法）、水中钙、镁含量检测能力验证活动。（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52 项）

为保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有效性，不断提升机构技术能力水平，组织 116 家机构开展了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回弹法）能力验证、47 家机构开展水中钙、镁含量检测能力验证，对 1 家机构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能力验证工作促进了检验机构不断提高检测技术能力和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帮助检测结果存在问题的实验室从中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正，同时也为我局有效监管、科学决策提供相应数据支撑。

(6) 做好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办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万无一失。(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184 项)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安全保障“万无一失”的工作要求，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会议和“十九大”保障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从组织架构上明确相关领导、处室以及区局“一把手”负总责，统一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加强精细化和制度化管理，细化、完善保障工作机制，在制定《北京市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北京市特种设备保障检验导则》《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北京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服务保障风险控制指南》等技术文件，提高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把握关键节点、明确工作任务、督促职责落实，涉及到的各服务保障单位要提前布局、尽早介入，确保了保障工作顺利完成。会议期间市区两级成立应急指挥机构，24 小时应急值守，确保了会场驻地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得到质检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针对“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会议保障工作，国家质检总局专门发文对北京市质监局下属 7 个单位和部门以及 84 名干部予以全国通报表扬。北京市质监局被高峰论坛安保组表彰为突出贡献集体，2 名同志被表彰为突出贡献个人。此外，高峰论坛文艺演出组、市外办等部门也专门致信感谢；针对“十九大”保障工作，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同志第一时间发来贺电，市委常委、副市长阴和俊同志也来电

对参与保障任务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同时，我局不断加大煤炭、车用汽柴油等大气环境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十九大”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高峰论坛”期间，检查煤炭、油品企业 137 家，出动执法人员 274 人次；抽查车用汽油 3 个样品，柴油 2 个样品，煤炭 5 个样品，全部合格。十九大期间，检查煤炭、车用油品等 5 类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138 家，出动执法人员 276 人次；监督抽查煤炭产品 66 批次，全部合格；对村（社区）留取的煤炭样品开展质量检测 140 个，14 个样品不合格，不合格情况通报当地“减煤换煤”主管部门实施及时处理；监督抽查车用汽油、柴油及汽油清净剂、车用尿素溶液 13 批次，全部合格。

（7）其他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协办事项。（清洁空气计划第 7、10、14、16、18、24、39、47 项、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 21 项）

针对协办的市政府重点工作，我局积极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生产许可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主动配合市环保局、水务局等主责部门开展工作。开展了垃圾焚烧污染物排放、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支持全市 408 家加油量 5000 吨（含）以上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与市环保局共同组织部署，对 11 家厂商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进行审查，选定 3 家具备资

质的技术机构承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的防爆验收工作，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防爆安全验收检查方案》和《关于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改造防爆验收工作的通知》，部署防爆验收检查工，开展现场督办检查工作，并积极协调追加专项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主动联系，向环保局书面发函《关于配合做好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的函》（京质监函〔2017〕134 号），跟踪做好相关工作。

（8）以老旧小区为重点，在全市开展对 3000 台住宅老旧电梯等高风险电梯的风险评估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141 项、重要民生实事第 24 项）

住宅老旧电梯等高风险电梯的风险评估工作已连续 3 年被列入重要民生实事项目，2017 年风险评估的任务量为 3000 台，已全部按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工作。一是认真组织研究相关工作方案。以住宅老旧电梯为重点，结合电梯使用年限等相关信息，认真研究评估点位，明确评估清单。二是进一步规范评估工作的技术要求。组织技术专家，完成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北京市高风险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规则》的编制工作，正在按照标准发布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完成发布后将为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三是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目前 3000 台高风险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已立即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其余的电梯评估结果我局将以函的形式通报属地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建立电梯安全隐患预警通报与治理长效机制。

2. 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情况。（三定职责工作任务：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我局认真落实市政府“放管服”的各项部署，制发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北京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落实方案》，持续深化全市质监系统“放管服”改革。

一是实施清单动态管理。大力推进权力清单“瘦身”，由 2016 年的 458 项精简为 439 项权力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主项 1 项、行政审批事项子项 19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2 项；承接质检总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子项 8 项；调出行政审批事项子项 3 项。保留行政审批事项主项 14 项、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 项。及时跟进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情况实施清单动态调整，并全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是简化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流程。积极申请质检总局改革试点，率先在全国推进工业产品许可简化审批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将 10 余项材料简化为“一单一书”（生产许可证申请表、承诺书）。压缩审批时限，将 2 个月的发证时限压减为 2 个工作日，对于许可有效期满且无违法行为的，企业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直接予以延续。全面采用电子化网上申报、在线审批、在线送达、电子证书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审批服务。截止目前，通过简化程序，受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8 件，审批发证企业 7 家，不予许可企业 1 家。加强证后监管，制定《北京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协调“双随机”执法检查、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三位一体”加强对产品质量风险的监控。将生产许可后续现场审查与监督检查合并实施，避免对企业重复监管。建立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清单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使经营者明确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简报第 112 期《质检总局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 促进“中国制造”品质升级》中，给予北京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充分肯定。

三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自 2017 年 1 月起，市质监系统日常执法工作全部实施双随机抽查。完善工作机制，制发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随机一公开 2017 年工作要求》《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两库”数据更新维护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职责和工作任务。升级随机抽查工作系统，促进随机抽查与专项抽查融合。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强化人员培训，全年组织系统内 470 人次参加综合执法技能轮训，组织 260 多名监管类行政执法人员考核，获得质检总局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资格。

四是着力防范质量安全风险。通过工业产品抽查、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分析评估等措施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 30 余次，完成 3000 部高风险电梯的安全评估工作，联合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对上一年度高风险电梯评估中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巩

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政策和政府救济制度两项制度成果。推进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工作，完成 57 台锅炉的能效测试工作，14 台锅炉按照“煤改气”相关要求已办理停用，联合市环保局印发《关于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安全风险警示的通告》，预防低氮改造给锅炉使用带来的安全风险。

五是优化政务服务。开展“一站式”服务试点，10 月底已经完成了进驻窗口首席代表的授权，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站式”服务模式开始试点运行。推进网上审批，制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开展网上审批总体方案》，推动建设全国质监系统领先的智能化网上审批服务系统，系统实现“服务全天化、证照电子化、全程无纸化、主体信息共享、开辟移动端服务”等服务功能，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全过程网上办理、全流程信息公开、全天候受理咨询服务，做到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公共服务事项的目标。2017 年底完成 7 个试点事项在线运行。

六是坚持每年清理规范性文件，通过清理 2017 年底制发的文件共保留 49 件。保留和废止的文件目录全部在门户网站公布。

3. 京津冀协同发展。

(1) 创新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京津冀协同发展第 104 项)

按照《京津冀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2014 年-2017 年)》的要求，积极推进《贯彻京津冀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行动计划》的实施，精准对接、主动融入、积极作为，区域质量发展合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一是优化区域质量发展环境。京津冀质监部门承担生产许可审查工作的技术机构共同签署《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合作框架》，推动三地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在资源共享、人员共享、服务共享的基础上协同发展。联合制定《2017年京津冀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区域合作行动计划》，召开了2017年度京津冀认证认可联席会议，对三地统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联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监督互查、推动有机产品示范区建设等工作进行研讨。

二是推动形成区域监管合力。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协作。三地互派检查组对质监系统主要质检机构（河北省质检院、北京市质检院、天津市质检院）开展互查，重点检查体系运行、诚实守信、遵规守法等情况，并分别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组织全市77家食品、煤炭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京津冀联合能力验证活动。开展联动执法。联合签发《2017年京津冀地区大气环境相关重点产品质监稽查联动执法工作方案》。三地开展煤炭企业协同监管的基础上，将车用油品、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生产企业纳入协同监管企业名录，进一步完善了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执法联动等平台 and 机制建设，合力推进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共管共治。向河北、天津两地通报大气环境相关产品协同监管企业基本信息19条。其中包括津冀定点供应北京优质煤炭企业10家；北京注册，津冀两地生产、经营的建筑类涂料及胶粘剂企业9家。开展违法线索协同查办，推进风险信息数据通报，截止到目前，北京质监共计向天津、河北质量监督部门

通报消防产品、一次性卫生用纸制品和童鞋等 3 类产品，涉及 10 家企业的 10 批次产品，根据河北质监局提供的线索，我局查获假冒钢筋 558.348 吨。

三是强化区域融合，服务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发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作用，完善“3+X”标准化协同工作机制。召开首都标准化委员会联络员会和全体会，研究确定并印发了《2017 年北京市标准化工作要点》（首标委发〔2017〕1 号），将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发布《车用气瓶电子标签应用管理规范》、《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等 13 项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累计 17 项），涉及环保、安全、特设等领域。另一批交通、商贸物流、安全生产和人力社保等领域的协调标准也正在制定中。组织市交通委、市卫计委对首批 2 项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进行评价，及时交流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经验。组织开展了医疗项目计量比对活动，依托华北大区，开展 X 光机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的省级机构计量比对工作，为京津冀三地医疗机构检查和结果互认提供可靠的计量保障。

四是坚持共建共享，提升区域质量供给水平。以第二届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为契机，通过组织召开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应用等交流座谈会，共享质量管理专家资源，分享成功案例及成果，合作共享，打造区域质量品牌。完成了京津冀统一的计量检定人员考试题库建设，编制了 12000 多道题目，在型式评价考核中共用专家资源，实现三地考核结果互

认。开展《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校准规范》《热量表配对铂热电阻校准规范》京津冀三地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共建工作，共享 63 份京津冀三地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发布了京津冀三地首个共建规程《户用超声燃气表检定规程》，为超声波燃气表的技术检测和行政管理提供了依据，为服务节能减排，开展燃气精细化用量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有利于促进国产仪器仪表的质量提升。联合召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合作工作会，交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经验，推进“平蓟三”次区域合作，形成了拟报总局的意见建议。充实完善京津冀地理标志保护公共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将我市获批准的 11 个地理标志产品信息全部录入“京津冀地理标志保护公共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2）促进创新资源融通共享。（京津冀协同发展第 82 项）

帮扶河北省保定市建立 EMC 实验室，实现网络平台服务。为保定华电天德中小企业涉电检测服务平台实验室提供 CNAS 实验室认可咨询服务和标准器检测服务，帮扶华北电力大学在河北省保定市建立 EMC 实验室，实验室已于 9 月 4 日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 CNAS 认可实验室考核，取得了 14 个项目的检测资质。完成了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的线上服务系统设计和开发，目前平台已上线，实现网络平台服务。开展京津冀区域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产业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模式研究，完成了河北第三方检测机构调研报告和服务模式研究报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课题研发的检测服务智能搜索匹配算法目前已经进入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4. “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落实情况。

深入落实市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一是疏解一般制造业和“散乱污”企业。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等“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许可审批，全年受理153家，20家不予许可。加强许可企业后续监管，依法注销证书234张，查处无证生产行为4起。二是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推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与服务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将工作任务进一步项目清单化。加强城市管理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截至目前，2017年发布地方标准215项，其中城市管理服务标准190项，占比88%。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疏解非首都功能。落实《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年）》等文件，发布《民用建筑能耗指标》、《热电联产（燃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低碳产品评价技术通则》等节能低碳地方标准39项，百项节能标准已累计达166项。发布《城镇节水评价规范》系列标准的写字楼、学校、宾馆、医院部分，分别从4个领域进行节水评价，并配套相应行业取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节水管理能力。

5.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6项）

围绕市政府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统筹制定《2017年大气环

境相关重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 2017 年大气环境治理攻坚战等产品质量监督重点工作的通知》，部署全年大气环境监管工作，细化任务，建立过程进度表，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1) 组织对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及原材料质量监督。(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 42 项)

发挥标准规范作用，统一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规则。结合京津冀三地在首个环保领域区域地方标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会同住建、环保、工商等部门，对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实施集中宣贯，加强标准普及和公开，推动市场主体规范执行。加大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及原材料质量监督力度。组织对本市生产领域人造板、儿童家具、五屉柜等 8 种产品开展了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计检验样品 422 批次产品，并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了处理。

(2) 加强对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 10 项、第 39 项中第 3 小项)

进一步明确各区局职责任务及监管要求，部署全系统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保障这条主线，严格车用汽油和柴油、汽油清净剂、车用尿素溶液等涉及大气污染治理产品质量监督。累计抽查车用汽柴油、汽油清净剂、车用尿素溶液、发动机油等产品 161 批次，依法处理不合格发动机油产品 9 批次。

(3) 持续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 38 项)
持续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监督。一是组织开展煤炭加工企业

排查，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全市煤炭加工企业共 17 家，我局动态更新台帐信息，对生产企业实施动态监管。二是组织煤炭企业检验能力比对，对 20 家煤炭加工企业及 6 个煤炭检验机构开展检验能力验证比对，促进企业提升检验技术水平，增强产品质量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工作。三是会同市城管委、新农办、环保局组织完成对 2017-2018 年采暖季各区选定的 26 家优质煤定点供应企业的考核评查工作，进一步促进企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落实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四是各区质监局结合煤炭加工季节性特点，上半年每月抽查一次，下半年每周抽查一次。截至 12 月 14 日，监督抽查 323 批次，合格率 98.8%，对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企业依法进行处理。五是会同市新农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煤炭和清洁取暖产品质量监管的函》，采暖季配合市新农办开展“减煤换煤”优质煤替代留样检测，截至 12 月 14 日，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留取的优质煤样品开展质量检测 1483 个，样品合格率 96.3%，不合格情况已通报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六是对市场在售的煤炭产品实施风险监测，截至 11 月 23 日，共抽取样品 75 个，合格率 93.3%。区质监局依法进行处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源头追溯，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4）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执法力度。（市政府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 37 项）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我局年初将相关工作列入《2017

年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明确将大气污染执法工作列为全年执法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煤炭产品、车用汽油和柴油、普通柴油、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汽油清净剂等大气污染相关产品和企业的执法检查，并对各区每月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和排名，对查处的案件进行处罚信息公开。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大气污染相关的综合执法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全系统在大气污染执法领域共出动执法人员 2700 人次，检查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企业、煤炭加工企业、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汽油清净剂）企业共计 1350 家次，查处案件 12 件，罚没款 4.6377 万元。

（5）制定发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 24 项第 2 小项）

2017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共同组织制定、分别发布《建筑类涂料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地方标准，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为环保领域首项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6）出台实施有机化学品制造业排放标准。研究修订、制定垃圾焚烧污染物排放、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标准。（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 45 项）。

我局印发《2017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京质监发〔2017〕2 号），将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列入今年计划。今年 1 月，经市政府批准，市质监局、市环保局联合发布《有机化学品制造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同时，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垃圾焚烧污染物排放、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相关标准研究修订、制定工作。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标准 10 项，累计达 71 项，逐步构筑起包括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辐射与噪声等要素的全国最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体系，部分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 月 22 日，我局向市环保局书面发函《关于配合做好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的函》（京质监函〔2017〕134 号），主动配合、追踪做好相关工作。

6. 其它主要职责任务。

（1）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

我局持续推进《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2〕31 号）在全市落实，牵头起草《北京市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7 年行动计划》，经北京市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以北京市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印发实施。为进一步明确我局内各部门任务，细化分工，制定局内任务分解方案，确保我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实施第二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

我局以市政府质量管理奖为抓手，引导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北京品牌影响力。一是圆满完成第二届北

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组织全市 384 家企事业单位参加此届质量奖申报工作，覆盖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各行业。经过资格审查、系统筛选、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征求意见、评审委员会审定、社会公示等程序，经市政府批准，授予了首都航天机械公司等 10 家组织第二届市政府质量管理奖和提名奖。二是大力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工作。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运用北京地区丰富质量专家资源，组织全市 600 多家企业参与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活动，指导企业学习并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形成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对重点培育的企业，组织专家深入企业给予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提升质量综合竞争力。发挥质量奖获奖组织的标杆示范作用，组织获奖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经验交流，带动全市各行各业重质量、创品牌的积极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质量水平，提升本市企业的质量竞争力。

（3）开展年度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各区政府提升质量工作水平。

我局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实施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全市质量工作水平提升。一是组织完成 2016 年度区级政府质量考核工作。根据《北京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北京市 2016 年度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实施北京市首次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市发改委等 12 个领导小组成员，依据“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精简易行、客观公正”工作原则，按照各区政府自评、各市级部门打分、专家综合考评和结果反馈等 4 个步骤完成了各区政府考核工作。《2016 年度区政府质量考核工作反馈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反馈到各区，督促各区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质量工作水平。二是组织开展 2017 年区政府质量考核工作。依据陈吉宁市长“考核还是要突出问题导向”的重要批示和阴和俊副市长具体要求，组织北京市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多次研究部署年度考核工作。在全面梳理我市质量工作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严格考核标准，引入公众评价和大数据分析，增加专家独立评审环节，进一步完善各项考核机制。2017 年 11 月，以北京市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北京市 2017 年度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京质强组办发〔2017〕6 号），正式启动了 2017 年度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4）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着力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一是严格落实监督抽查与监测计划。发布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对 108 类工业产品实施抽查、监测。2017 年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共抽检样本 3145 批次，其中，监督抽查 1803 批次产品，合格率 95.4%；风险监测 1342 批次，符合 1146 批次，符合率 85.4%。处理处置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507 批次，发布监督抽查信息公告 9 期。二是有效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全年共发出缺陷产品调查通知书 191 份督促企业采取修理、更换、退

货等方式召回缺陷产品。在门户网站开辟缺陷产品召回专栏，发布企业召回信息 41 期、消费预警公告 3 期。三是深入开展产品质量隐患排查和线缆产品专项整治。将排查整治与年度各项工作安排相结合，确定日用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为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排查企业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在全市范围内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领域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开展专项整治，排查企业 60 家，抽查检验 32 家企业生产的 49 批次产品，检出 4 家企业生产的 4 批次产品不合格，现均已完成整改。

(5) 制定发布 2017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和 2017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一是经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7 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印发《2017 年北京市标准化工作要点》(首标委发〔2017〕1 号)，从突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大重点领域，发挥标准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营造标准化发展环境；深化标准化改革，加强工作保障等方面，向全市部署 2017 年度标准化工作任务。二是按照服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围绕疏功能、转方式、治环境、补短板、促协同的重点任务，经过公开征集项目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提出、技术机构标准查新、分领域专家审议、跨部门行业协调、征求民意网上公示六大环节，并与 2016 年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推荐性地方标准集

中复审相关结论相衔接，于2月和8月分别印发《2017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京质监发〔2017〕2号）和《2017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增补项目计划》（京质监发〔2017〕41号）。上述立项计划严格按照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定位，涵盖节能、节水、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城市公共服务等相关标准项目，旨在提升城市管理服务供给质量，下大力气治理“大城市病”、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6）开展2017年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工作。

3月，我局印发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申报2017年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的通知》（京质监发〔2017〕7号），启动2017年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申报受理工作。为了方便企业申报，组织召开补助政策宣讲会进行政策宣讲与解读。由专业技术机构对申报项目完成形式审查，由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财务审核，并向市发改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中关村管委会等6家单位进行项目核查。经过专业评审会、终审会等程序。9月我局印发《关于公布2017年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京质监函〔2017〕214号），对69家单位的144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给予1200万元补助。9月27日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围绕首都核心功能定位，调整了评分规则，增加了标准对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治理大城市病的影响等内容，进一步推动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7)开展10吨/时及以上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测试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燃煤锅炉管控，按照我市清洁空气行动的有关要求和质检总局锅炉节能减排3年攻坚战的相关任务，我局认真组织开展10吨/时及以上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测试工作，专门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转发了《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的通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完成能效测试工作，保证相关工作质量。全市57台10吨/时及以上在用燃煤锅炉能效测试工作已全部完成。目前仅有28台锅炉在用，其余城市建成区内燃煤锅炉均已停用或拆除。

(8)制定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一是制发了《2017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计划》围绕城市副中心建设对检验检测服务需求，以涉及安全、健康、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为重点，运用风险管理的理念，结合“双随机”抽查机制，采取能力验证、技术能力评价、执法检查、综合统计等措施加强对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二是组织开展食品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京津冀三地质监部门就联合开展食品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制定工作方案，选取包装饮用水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铜绿假单胞菌等参数作为能力验证项目，联合发布能力验证活动通知，组织全市72家食品检验机构报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活动。三是完成了对食品检验机构

开展的监督评审工作。对 13 家我局发证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了监督评审，全部通过现场评审，评审结论均为基本符合。被评审机构对检查出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四是开展北京地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完成催报、逐一审核和上报等工作。完成 729 家检验检测机构数据统计上报工作，为市科委等有关部门提供共享数据，服务管理决策。

（10）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结合 2016 年绩效整改，我局进一步大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一是加大信息调研力度，面向基层、深入一线，赴各区质监局、直属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企业调研 16 次，主动挖掘“一手资料”；二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加强对基层单位指导，充分发挥基层单位能动性，各区局（分局）、直属事业单位在 2017 年累计报送信息 3308 条，较上一年度大幅提升；三是提升信息参谋助手作用，创办《北京质监通讯》，向全市质监系统各单位及时发布市局领导班子成员有关工作讲话、批示，形成指导、推动有关工作的重要纽带。

2017 年，我局对市质系统开展的重大活动、举行的重大会议、采取的重大举措及时进行了报道和解读，并持续进行舆论引导，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有效提升向首都之窗政策宣传与解读板块发送宣传稿件的数量和质量，全年共发送稿件 6 篇，稿件内容丰富，涵盖了开展的重大活动、举行的重大会议、采取的重大举措，系统全面地向社会宣传了质监系统的工作成绩，稿件体裁丰富，既有短小的消息，又不乏深度素材，质量提升

明显。

(11) 做好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工作。

按照市政府绩效办的统一工作部署，及时完成质量安全指标专项考评细则修订工作。严格做好质量安全指数日常考评，对两个不符合要求的区绩效预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期评估中向16区提出了工作建议，督促各区进一步推动质量安全工作。下一步将按照市政府绩效办时间要求，依据细则完成16区质量安全指数考评工作，引导区政府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效防控质量安全风险。

7.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建议办理。(三定职责工作任务)

2017年度我局共承办市人大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建议提案总计44件。我局对44件提案和建议(4件主办件，40件会办件)的任务分配进行了科学研究，合理分配，提交了局长办公会集体决策，实现了与贯彻市政府折子工程和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并明确了办理工作目标、责任、时限和要求。

针对2017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新要求、新形势和我局办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组织办理部门的领导和办理人召开了专门培训，对办理工作的时限要求、沟通联系要求以及程序操作等具体问题开展了集中的培训。通过集中培训，使我局办理人员做到了分工和办理时限明确、思路清晰、操作顺畅，为建议提案顺利办理提供了有利保障。

抓好提案建议办理和意见答复工作。本着对建议提案和代表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由局办统一掌握好进度，努力提高建议提高办结的质量。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尽快答复的原则，尽量往前赶。对比较难办的，也充分留好提前量。会办意见，均在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寄出。单办和主办建议提案，均按时顺利办结，并提交信息化平台，取得了代表委员满意。

（二）落实绩效整改、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情况。

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强化研究部署，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和措施清单，以严格的标准认真整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了三项整改任务。一是由市法制办牵头，明确了我局和市工商局在煤炭监管工作中总的分工，我局负责煤炭加工环节质量监督工作。二是开展了三次煤炭加工企业排查，摸清了煤炭加工企业的底数，并实施动态监管。三是加强对煤炭加工企业监管。组织监督抽查 323 批次，合格率 98.8%；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留取的煤炭样品开展质量检测 1483 个，合格率 96.3%，不合格情况已通报当地“减煤换煤”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4 个批次煤炭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查处。四是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水平。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查，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了“回头看”检查、飞行检查，并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执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提升监管水平。

2. 上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和上半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6 年度市级行政机关和区政府绩效考评结果通报》和《2017 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中期评估改进提升意见清单》分别向我局反馈了 10 项和 19 项问题。为做好整改工作，我局紧紧围绕依法全面履职和提高行政效能，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作用，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全、精、实”的要求分别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各部门整改目标和职责，强化绩效考评结果应用，建立绩效任务和绩效整改月度通报机制，局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情况，对重点工作落实亲自进行协调、督办。全面推动各项整改工作更好更快落实，年底前 29 项反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并建立健全了长效工作机制。

3. 依法行政落实情况。

2017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2017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1) 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发挥立法引领和规范作用。

积极稳妥推进《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立法工作进程。完成《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落实市政府规章清理专项工作部署，对 251 部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研究，提出建议修订 3 项，废止 1 项，保留 4 项。完成了来自总局、市人大、市法制办、相关委办局的法律法规条文草案征询意见回复工作 30 余件，借力立法，进一步拓宽质监立法渠

道。

(2) 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妥善应对复议、诉讼，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和司法监督。注重与相对人积极沟通，依法应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复议机关，我局受理复议案件 22 件，作为被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办理行政诉讼应诉案件 2 件，其中，1 件胜诉，1 件一审裁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加强执法效能建设。一是以强化执法数据分析和研判为抓手，提升了全系统监管能力和执法效能，全面分析全市、全系统行政执法状况，每月以通报形式公布各区局执法排名，共印发执法简报和通报各十一期。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执法监督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质量抽验合格率和涉刑职权移送要件规范率待年底市法制办统计结果。二是继续推进双随机工作的深入开展。制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随机一公开”2017 年工作要求》，实现 10 项质监行政检查职权对应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强化“双随机”工作日常管理，研究制定《北京市质监局推广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考评制度(试行)》，依托大数据系统，每月对全系统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效果评价。三是加强各种专项、保障执法任务的统筹，采用“专项随机抽查”的方式落实质检总局、市政府等上级部门部署的农资“质检利剑”、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加油机专项计量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检查、

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检查、商品条码专项检查、生产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综合治理等专项执法检查任务。促进执法绩效和“双随机”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率和监管有效性。

（4）加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有关要求，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以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充分发挥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坚持每两周半天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制度。全年计划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 89 个，累计开展领导干部学法 4 次，举办法制讲座 2 次，组织完成第 2 期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轮训班，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北京市贯彻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专题培训班，全年共组织全系统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2 期，参训人员 440 余人次；举办新进人员培训班，166 人参加了为期五天的集中培训；组织 737 名干部参加北京干教网在线学习。

（5）加大法治宣传工作力度。一是根据我局 2016 年制定的《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七五”普法规划》，对规划任务进行分解，进一步落实了组织领导、工作保障。二是认真策划“3·15”、“5·20”、“质量月”、“12.4 国家宪法日”、市政府质量管理奖等各时间节点宣传活动，全方位展示北京质监系统依法履职，推动首都质量发展的有益实践和优异成绩，不断提升质监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三是创新宣传模式，不断拓展宣传阵地。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我局门户网站、《北京质监》杂志等传统媒体，以及政务微博矩阵、政务微信、今日

头条客户端（两微一端）、北京质监手机报等新媒体宣传阵地，统一发声，互为助力。我局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新闻发布会、媒体座谈会都邀请媒体记者参加。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举办了以“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为主题的“以案释法”宣讲培训活动，全市质监部门及认证企业 7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4. 政务服务情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我局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坚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1）全面落实进驻市政务大厅方案。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我局进驻事项和窗口均于 2015 年 11 月全部进驻到位。事项取消调整后，目前保留的进驻事项为 16 项。应进和实际窗口数量均为 2 个。我局原进驻 6 人，为落实首席代表授权和“一站式审批”工作的开展，首席代表和 1 名工作人员于 12 月进驻市政务中心，现共进驻 8 人。

（2）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争创红旗窗口。

对全系统市区两级窗口人员统一配发执法服装，修订着装规范标准，将着装规范情况纳入日常考核，强化监督管理，开展行政礼仪和沟通技巧培训。推出证照快递寄送服务，免费邮寄行政文书直达服务对象，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试点事项已全面实现申请、受理、审批、取证全程“不见面审批”。

开展以“微笑始于心，服务践于行”为主题的微笑服务季活动，全体人员佩戴微笑徽章，办事过程保持微笑，使用统一的窗口服务文明礼貌用语。活动期间，市局窗口向办事群众发放《“微笑服务季”主题活动调查问卷》76份，广泛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办事群众对此次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

（3）力推网上审批改革。

2017年底前，完成7个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审批。通过系统建设统一化、先行先试逐步化、内部流程制度化、外部流程精简化、许可证照电子化、全程服务无纸化、监控手段信息化等方式，探索实践“互联网+行政审批”新模式，规范审批行为，落实审批责任追究，限制和规范裁量权。试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实施先证后审”。在全国质检系统内率先试行以下创新举措：一是全面简化审批流程。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即可申报；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照”制、“2个工作日”受理决定制；实行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企业可以自行打印。二是采取“先证后审”模式。发证机关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即审批发证，审批时限从之前的2个月缩短为2个工作日，企业获证后1个月内行政机关完成现场审查。三是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即可申请，对生产条件无重大变化且无违法行为的，实施减免程序。

（4）加大窗口授权，实现“一站式”办理。

授权窗口从12月开始依法开展5个进驻事项的“一站式”

审批比例超过进驻事项的 30%；落实首席代表负责制，授权我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为首席代表，首席代表行使上述 5 个事项的受理决定权、协调催办权和办理决定权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决定权及协调催办权；完成刻制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3 枚，制定印章管理办法，报市政务服务办备案；承接备案事项，将备案权限下沉至窗口，有效避免办事群众窗口与单位“两头跑”问题。

（5）加大服务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工作力度。

一是圆满完成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质量安全服务保障任务。结合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第 184 项任务，制定和实施了保障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守。对会场、驻地周边和“社会面”重点地区、部位特种设备实施全覆盖执法严管，深入开展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活动和空气质量保障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共检查煤炭、车用油品等 5 类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275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550 人次。其中全国两会期间完成 5 个会议、活动场地和 6 家住地酒店内 305 台特种设备的检查检验；高峰论坛期间完成 5 个会议、活动场地和 37 家住地酒店内 1425 台特种设备的检查检验；党的十九大期间完成 16 家会场、住地和 7 家印文单位内 536 台特种设备的检查检验。实现了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核心保障区特种设备无事故、无故障，社会面无重大产品质量事件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工作目标，为首都重大活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积极发挥质监部门服务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作用。建立了专门的工作台账，多次主动承办中央单位在京活动。制定了《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将服务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工作纳入了我系统自身绩效考评专项考评之。主动为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做好日常服务工作，服务领域涵盖特种设备监测、立法编修、调查调研、课题研究、考核评查、监督检查、抽查监测、考察培训等多个方面。2017年度我局完成常规服务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任务中，特种设备检测任务386次，检测特种设备962台（次）；发放14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检定计量器具352台（次）；接待国家质检总局调研检查任务10次；举办教育培训任务6期；完成产品质量监管监测专项任务7次；承担质检总局相关领域主要课题研究任务2项；承担质检总局法律法规编撰与修订任务2项。各项任务均按期完成，且效果良好，得到了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的积极反馈，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进一步落实《北京市政府与国家质检总局推进北京质量首善之区建设合作备忘录》，推进首都质检事业发展。会同中关村管委，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成立了包括5家央企检测认证单位在内的中关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技术联盟，促进了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为培育形成中关村检测认证新业态奠定了坚实基础。

5. 政务公开情况。

我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设，印发《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公开实施细则》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制定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领域政务公开目录与标准》，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动态更新，实现了清单涉及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制定《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立了工作制度，固化了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问题的研究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做好分析、总结、推广。

完善信访和行政调解工作，制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工作原则、部门职责、受理范围等，建立了信访事项处理的会商机制、协调机制和督办机制。制定了《落实群众走访代理制一单式工作机制和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实行群众走访代理制、一单式工作机制。对来访登记、依法受理、教育引导及检查监督做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和包案制度》，定期公布接访安排，对接访方式、接访重点、接访处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截止到 11 月底，共接访 16 件，均已依法进行了答复或者按相关程序进行了沟通协调处理，收到信访人特别满意回复 1 人次。

6. 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情况。

一是推进政务网站群升级改造。按照国务院《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相关要求，2017 年，初步完成

了区局、分局政府网站的升级改版，正在推进市局网站的升级改版，网站的功能定位将由宣传型向服务型转变，进一步精简结构、强化搜索、提高访问便捷性；实现了网站群向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的迁移，提升了网站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截止 2017 年 11 月，市质监政府网站群有效点击量 3.19 亿（318815130）次，较 2016 年上升 28.3%，市局政府网站内容访问量 394 万（3943776）次，较 2016 年上升 36.5%。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网站内容建设。2017 年 3 月底前，针对绩效考核反馈的网站建设问题进行了逐项排查并全面落实整改；结合市政府绩效考核要求修订发布了区局、分局政府网站考核细则，强化市局及区局、分局政府网站日常监测，通过日常监测全年累计给内容保障责任部门派发政府网站问题整改通知书 198 份；开展政府网站群访问量月度分析，编制形成《网站群月度访问量分析报告》十期；组织开展市质监系统区局、分局政府网站绩效考核，强化网站内容保障，网站群累计发布信息 8217 条，较 2016 年上升 33.9%。

7. 市领导批示事项办理。

我局共办理市政府督查室立项的市领导督查件 5 件，市政府重要会议督查 2 件（会办），承办市领导督查件 2 件，会办件 3 件。涉及我市电梯安全、大气污染治理、交通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所有督查事项均按时顺利办结，各事项均有效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和决策落实到位。

8. 应急管理情况。

按照市应急办和有关活动保障领导机关要求，我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围绕化解重大风险，全面做好应急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了带班和值班制度，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全国两会、汛期、节假日等时期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二是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在昌平乐多港游客坠亡、石景山游乐园观览车停运等突发事件中积极应对，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加强应急信息报送，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在产品质量日常监管中总结情况并定期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向应急网、应急知事定期报送有关工作信息和风险提示推送文章；四是充分开展应急演练，全市各区质监局积极组织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6类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一步检验和完善了应急预案，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水平，进一步落实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更加有效地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9.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市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我局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了对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财务管理环节的全过程集中管控。一是突出预算绩效管理，大力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预算绩效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工作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预算执行动

态监控覆盖到所有基层预算单位，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印发《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四是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经营性收费目录，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我局业务系统与财政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的一体化，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

在预算编制环节，全系统各重点项目经费预算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并通过部门自评，没有被财政评审审减预算；在预算执行环节，基本实现了预算执行与时间进度同步，没有因执行进度落后于时间进度而被通报的现象。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申请市财政局调整预算二次，年末全系统结余资金数量低于上年数，全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重点支出也未超过年初批复预算；针对财政国库动态监控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了整改；在政府采购环节，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依法依规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未发现违法违规采购行为；在资产管理环节，通过财政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加强实物资产管理，按时报送了资产报表；在决算编制方面，严格执行批复预算，切实减少预决算差异率，强化了部门预算约束力；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整公开了我局预决算信息；在财政监督检查环节，没有因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发生；

在落实审计整改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意见落实了全部的审计整改措施；在绩效评价方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好以上。

10. 绩效审计情况。

（1）审计整改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根据《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报告》制定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整改工作方案》，主要领导提出“将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召开全局专题会议，加强教育，完善制度”的工作要求。7 月 14 日我局专门召开了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的审计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各单位明确主体责任，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强化整改落实，现各项审计问题均已整改到位。通过审计问题的整改有效促进了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了内部管理水平。我局将在审计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 ERP 预算控制系统，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审计，同时加强系统内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对系统内各单位各部门财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不断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2）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我局自 2014 年组建审计处以来，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客观求实的原则，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一是内部审

计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出台了《关于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加强内部审计纪律的规定》等 7 项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二是实现了不同的审计项目年度全覆盖。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等主要审计项目达到 100%覆盖；三是对重点问题、“热点”事项进行跟踪审计，如违规发放工资、津补贴、三公经费等问题，作为重点列入年度审计内容。2017 年，共完成 6 类 27 项内部审计，对个别单位存在的预算编制不完整、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未及时缴纳税费、财务核算不规范、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对规范财务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内部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增强。

11. 保密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保密领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定密事项或密级确定不当事件。一是加强领导，落实保密责任。局党组将保密工作纳入年度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开会研究、组织专题学习。结合实际调整局保密委员会设置，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泄露、谁负责”的原则，确认保密要害部位，明确保密工作岗位职责和各级保密责任，层层签署保密责任书，相关涉密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二是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明确和完善了保密审查、失泄密报告、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规

范保密工作程序并严格执行。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定密责任人，明确定密工作程序，规范管理，层层把关，确保定密准确。三是加强涉密人员、设备、信息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密防范、确保安全。梳理涉密人员、涉密文件和涉密设备管理台账，做到涉密的人、财、物台账清晰可查，严格履行人员录入退出、财物进出的登记、审核和审批手续。近年来，没有发生过任何失泄密事件，没有发生违规处理涉密文件和丢失文件现象。四是加强网络及信息系统保密建设和管理。合理使用电子政务内网终端传输，降低涉密文件传递风险。继续完善电子政务内网的软硬件建设，增加涉密终端和专用打印设备，确保市委、市政府会议通知系统以及督查平台内迁电子政务内网工作顺利完成。全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实现涉密和非涉密分类管理，台账全面清晰，保密技术防护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五是积极开展保密工作内部检查。通过开展自查自评督导等专项检查，以查促管、以查促教、以查促防、以查促改，增强涉密人员及所有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

（三）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市委巡视反馈整改等方面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1. 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一岗双责”，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的各级组织抓落实的工作格

局。党组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每年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督导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二是完善党建工作制度。结合垂直管理体制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措施近 20 项，党建工作更趋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组织建设。坚持党组书记讲党课，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委员培训班和党员培训班。每年组成督导组对 24 个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导，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四是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制定和实施《中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工作规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党组凝聚力战斗力。

2.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设立直属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配全配齐人员。二是扎实推进落实。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的实施办法》。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从政承诺书，党组班子成员每年带队对基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进行统筹运用，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的

工作格局。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在全系统持续开展党内法规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完善权力配置、权力运行和信息化防控，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持制度限权、科技控权，健全财务管理机制，完善 ERP（管理资源）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内审联席会机制，三年来持续对二级单位开展各类审计，有效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在制度和管理体制上堵塞漏洞，防范腐败行为发生。四是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五是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与驻市工商局纪检监察组共同制定和实施《关于建立综合监督长效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党组讨论“三重一大”事项，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会议，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组核查违纪问题线索，推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3.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

一是不断完善制度。党组先后研究制定和实施《“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质监局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实施办法》和《外出考察调研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公文会议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机制，形成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的制度体系。二是严格落实规定。有效精简公文，基本取消了纸质简报。严控会议，建立了年度会议计划和重要会议议题的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近三年来没有出现公款吃喝、高消费娱乐、公款旅游、违规公务接待等现象。严格压缩出国出访和外出培训活动。保持“三公”经费零增长，会议、公务接待费持续下降。三是扎实开展

治理。紧盯节日腐败、“文山会海”、“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重点，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

4. 严格贯彻落实执行民主集中制。

局党组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制定和实施《党组工作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局党组会等会议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提交会议决策的内容必须经过部门、主管领导、主要领导严格审批和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讨论决定问题时，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班子成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不搞一言堂，形成集体领导、集体决议的良好氛围，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

5. 坚持公平公正选拔任用干部。

党组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充分发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认真落实《条例》《守则》，健全完善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把选人用人关口。加大对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在干部提名、考察、任前公示环节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增强选人用人透明度，及时公示选任对象相关信息。实行全程纪实，确保可追溯可倒查。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强化基层导向，切实把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注重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干部监督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离任审计和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

制度。加强战略谋划，制定人才规划，搭建引用育才平台，队伍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共选拔任用处级干部21名，没有“带病”提拔干部现象。

6. 扎实推进巡视问题整改。

2017年7月31日至9月29日，市委第一巡视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专项巡视；11月10日，巡视组向市局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市局党组高度重视，连夜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由党组书记苗立峰同志为组长、所有党组成员为组员的整改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3次征求各区局（分局）以及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意见建议，反复修订整改方案，列出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经11月24日市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印发各单位各部门抓好整改落实。11月25日，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举一反三、对号入座，分析反思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委常委副市长阴和俊列席参加并提出具体要求。

12月11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意见》印发后，市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利用巡视问题整改推进会之机，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将其中11项专项整治内容分解到《专项巡视问题整改方案》之中，合并细化为10个重点问题、58项具体整治整改任务。按照“上下联动、先急后缓、标本兼治”原则和“细化问

题、实化措施、硬化责任”思路，形成了《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巡视问题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等“3个清单”。党组成员既挂帅又出征，对于分管领域、分管单位（部门）的问题实行包案负责，坚持“一案一策”，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强力推动问题解决；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注重过程控制，按照问题性质和推进解决步骤，划分“2017年11月底前、12月底前，2018年6月底前、12月底前，2019年12月底前”五个时间节点，建立整改台账，落实周（月、季）报制度，每周分析汇总情况，跟踪了解整改进度，不定时深入各单位（部门）进行检查，讲评整改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截至目前，43项任务已完成整改，完成率74%，正在推进剩余15项任务尽快完成。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梳理总结，我局2017年度29项绩效任务已经全部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无未完成任务，但在以下两方面仍存在不足：

1. 行政执法人均行政处罚量、行政处罚职权履职率、行政处罚职权履行率未达到市法制办年度目标要求。

2017年我局将加强执法效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了加强教育培训、全市各区局通报排名、完善双随机监管机制等一系列措施提高执法效能，各项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如人均行政处罚量为11.76件，同比去年增加了109.25%，但与市法制办要求的人均行政执法量20件仍有一定

差距。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一是质监部门的主要监管对象是生产企业，这类监管对象在北京市的总体数量少，适用于行政处罚的违法案件发生率也较低。二是北京市局全系统实施双随机监管体现了检查的公平性，但也降低了检查中问题的发现率。三是随着北京市疏解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部分生产型企业外迁，北京市局的监管底端制造业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也影响了行政处罚量的完成。

2. 在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服务方面仍存在不足。

按照 2016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反馈的问题，北京市局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力推网上审批改革，实施“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但在某些方面与群众的要求仍有差距，如 2017 年完成 7 个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审批，但尚未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办理等。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一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仍在进行，未完全到位；二是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工作周期较长，北京市局网上审批系统仍在建设中；三是质监部门工作涉及的领域广、技术性强，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面和业务水平需不断提升。